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 辦 人：王雯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22
傳 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whwa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0400656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公告影本及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5kq5h)

主旨：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日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貴單位確實遵循。

二、請會議及展覽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應督導民眾除本指引可免戴口罩之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3 16:31:09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0/12/03
1100285431　無附件